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龍冠宇

上列受刑人因強盜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
聲付字第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龍冠宇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 項定
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
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1 項亦
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受刑人龍冠宇因強盜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
第54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確定，於民國106年12月1
日執行在案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以113年12月30
日法矯署教字0000000000號核准假釋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
保護管束。經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裁定如
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1 項、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
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周霽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許育彤